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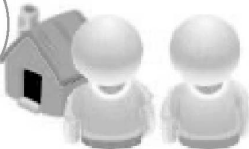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8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謹慎交友

阿傑的媽媽獨自扶養阿傑，孝順的阿傑體諒媽媽辛勞，半工半讀。阿傑說來乖巧懂事，偶爾會和朋友騎機車兜風。

某天，同事阿金約阿傑，要在小夜班下班後到南寮去兜風。半路上，他們碰到阿金的國中同學，就結伴騎車。只是，沒多久，阿金的同學又打手機邀約一些朋友，十幾部機車一同呼嘯而過，車隊聲勢浩大。不過，後來加入車隊的人，阿傑都不認識，讓他心裡感到不安。

於是，阿傑跟阿金說：「我不習慣和陌生人一起騎車，我們去吃飯，不要繼續跟他們騎車了。」阿金猶豫的說：「可是有幾個人是我的國中同學……」話還沒說完，突然有陌生人騎機車，還手比中指，直接闖入車陣挑釁，以致發生口角。這時有五個人被激怒，氣不過而騎車追打闖入的陌生男子。阿金看狀況不對，決定聽阿傑的話馬上離開。

幾天後，阿金的媽媽特別來向阿傑道謝。原來，當天晚上，阿金其中一個國中同學阿豐，和其他四名青少年追到檳榔攤，要求對方道歉；挑釁的人叫做阿成，還口出惡言，結果雙方大打出手，全被檳榔攤的監視器錄下來。阿成因為被阿豐等人圍毆受輕傷，因此對阿豐等人及圍觀的八名騎士，一併提出殺人未遂罪告訴。阿豐就這樣被移送法辦。

動手打人的五名青少年和後來才到場的八個人的犯罪都成立嗎？他們犯的是傷害罪，還是殺人未遂罪呢？

別當共犯



青春法律祕笈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在法院實務判決裡，兩人以上的被告，如果主觀上具有「犯意的聯絡」，客觀上又有「分擔犯罪行為」，就成立犯罪的共同正犯，簡稱共犯。

案例中，阿豐等五名青少年一起圍毆阿成，並導致受傷，五人中即使有人動手，而沒有使阿成受傷，但因五個人都有意傷害他人，以及傷害行為的分擔，因此必須就這五個人打人的全部傷害結果一起負責，應會成立「傷害罪」的共犯。

至於會不會成立「殺人未遂罪」的共犯關係呢？那要就個案的犯罪事實來判斷，如果共犯中有人拿凶器，針對人體重要部位，例如心臟、頭部砍打，因為會危害生命，判斷上會被認定具有殺人犯意，這時其他共犯即使只是拳頭參與圍毆，依據上述共犯理論，極可能被判定為殺人未遂罪共犯。

心靈雜他命

案例中之後才到檳榔攤，沒有動手的八個人，因為就傷害或殺人的犯罪行為，沒有「犯意的聯絡」，也沒有「犯罪行為的分擔」，理論上不成立犯罪共犯。不過，犯罪現場通常很混亂，如果有人一口咬定你有動手或是聚眾滋事，就有被當成共犯的可能，所以最好像阿傑和阿金儘早遠離是非。